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02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1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2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月16日 至2024年2月1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2月2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认购业务相关销售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平安证券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摩根中证A50ETF；认购代码：560353；证券代码：560350；证券简称：A50指数；扩位简称：中证A50ETF指数基金）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有关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摩根中证A50ETF；认购代码：560353；证券代码：560350；证券简称：A50指数；扩位简称：中证A50ETF指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stock.pingan.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3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APP客户端、手机网站C站）开展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A类，基金代码：019498）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24年2月23日起至募集期结束。

二、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可享受5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使用建行直连可享受8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原认购费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执行原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原认购费率	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建行直连
M＜500万	1.20%	0.60%	0.96%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兴全添利宝）赎回转购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A类，基金代码：019498），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0.1折，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证全球C站网址：https://c.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69538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指数ETF
159571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富国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2月21日起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中证A50ETF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华宝中证A50ETF的网下股票换购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上述券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4）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1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2月21日起对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东财有色增强E，代码为020735。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	0%

E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率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3、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次修改内容为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的修改，同时因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上述增加E类基金份额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事宜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附件：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释义		58、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8号 法定代表人：戴彦 设立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5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352 6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法定代表人：戴彦 设立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5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352 6999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8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9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8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9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按前一日C类和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2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正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3	020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2月21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于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调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2月22日起增加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调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2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296，D类基金份额代码02077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下表所示：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600万元	0.40%
M≥600万元	1000元/笔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2月22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的基本情况

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修改为：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三、调低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基本情况

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原来的0.30%修改为0.10%。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4年2月22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调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2月22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无	69、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4、……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5、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